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4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及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同时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请公司就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非标意见的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1.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并涉及大额诉讼,不能维持正常生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筹资情况、资金使用主体、使用流向、相关项目进展、大额诉讼情况等,明确资金严重短缺的真实原因,并就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为91%,未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95,766,563.97 元,逾期的借款余额 670,824,079.26 元,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即将到期的借款难以展期,公司面临承担不按期归还借款的法律责任。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涉及诉讼,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查封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 57,162,051.37 元。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原因被起诉,未决涉诉金额合计约 11.03亿元。请公司:(1)全面核实债务披露的完整性,披露截至目前公司的各类负债、相关来源、金额、融资成本、期限、用途以及是否逾期等信息,明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情况;(2)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债务危机,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3.公司未披露对外担保。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分别为营口港悦商贸有限公司的26,000万元借款和营口恒兴隆贸易有限公司的9,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也未披露此项对外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产生的原因、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2)充分评估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明确提示风险。

4. 公司未能根据情况变化对投资项目进行有效控制。2017年4月25日,公司子公司海润新加坡与印度合作伙伴Azure?Power及其子公司Azure?Makemake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开发建设约118MW(DC)光伏电站项目。海润新加坡拟向项目公司投资不超过7.1943亿印度卢比(约合人民币7,66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不超过45%的权益。海润新加坡于2017年4月28日支付100万美金的定金,后来因资金困难,无法继续投资,预计该笔预付定金无法收回。Azure?Power已向海润光伏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违约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公司资金状况紧张,投资可能无法实施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大额对外投资的主要考虑;(2)目前项目进展情况;(3)在无法继续投资的情况下,采取了哪些补救措施;(4)该笔对外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5.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两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公司对各环节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并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制定整改计划,及时完成整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成对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并及时披露整改进展。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6.关于分季度数据。报告期内,相比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的波动,归母净利润数据呈示与拟逐季扩大,第四季度巨亏15.53亿元;同时,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正负交替变化。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7.关于毛利率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公司业务结构是否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变化;(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公司各产品板块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3)核实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变化等数据是否准确,并作相应更正。

8.关于代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项目中增加代工业务,该类别营业收入为5.25亿元,且无上年可比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代工业务是否为本年度新开展的业务;(2)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在此情况下新开展代工业务的主要考虑;(3)代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4)请结合合同条款,以及存货风险、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代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规则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5)报告期内代工业务毛利率为–18.82%,严重拖累公司盈利能力,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分地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为内销及外销两类,请公司补充披露:(1)内销及外销的产品明细;(2)按国别列示外销收入的主要分布,并相应列举其主要客户及是否在无联关系;(3)年报披露,内销业务毛利率仅为1%,而外销毛利率为16.46%,请结合主要产品、客户等情况,分析内外销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0.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23.1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28.64%。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披露前五名客户名称、主要销售产品及其销售额占该业务板块销售总金额之比;(2)分业务板块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产品及其采购额占该业务板块采购总金额之比;(3)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较大变化;(4)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大股东、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关于产销量数据。公司在年报中列示了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数据。(1)请具体列示从2016 年年末库存量、本期生产量、销售量变动至本期末库存量的计算过程,说明今年与去年产销量数据的勾稽关系;(2)请列示各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三、关于往来款项

12.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0.27亿元,较期初余额大幅下降95.13%。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13.27亿元,其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8.96亿元、商业承兑汇票4.31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票据产生时的交易背景、业务实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2)请公司结合该部分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3)年报披露,部分的商业汇票到期后客户未兑付退回导致应收票据减少,请说明该部分金额、业务背景、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其未兑付的原因,以及相应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0.83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约10%。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27.94%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反而由39.21亿元增至41.20亿元,请结合本期信用销售政策的变化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2.22亿元,请分别说明其形成原因、账龄及预计无法回收的原因;(3)上述部分欠款方款项在2016年年报中已显示无法回收,本期为何继续发生新的应收款项;(4)应收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的款项“部分无法收回”,请具体说明情况;(5)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请核实对应账龄数据变化与以前年度报表数据勾稽关系是否准确,并结合公司一贯的结算政策说明有超20亿元的2年及以上应收款项迟未能收回的原因;(6)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40.45%,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关联方及款项回收的进展。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92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64.73%。请公司补充披露:(1)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占比较大,请分别披露其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关联关系、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对于同一交易对方与公司既发生应收款项又发生预付款项的,请说明其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34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30.17%。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共803万元,请分别说明其形成原因、账龄及预计无法回收的原因;(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请核实对应账龄数据变化与以前年度报表数据勾稽关系是否准确;(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95%,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关联方及款项回收的进展。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披露,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65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36.49%,主要系收回工程设备款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支付工程设备款的交易背景,及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关于应付票据。年报披露,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4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64.1%,主要系兑付到期票据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兑付的主要票据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交易,并结合公司采购模式等情况说明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的合理性;(2)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1.72亿元转入短期借款核算,请说明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未支付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 关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2.13亿元,其中往来款7.08亿元,为上期发生额的5倍,另包括费用性支出3.96亿元等项目,请说明相关款项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对应业务开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财务数据

19.关于子公司注销。年报披露,本期注销子公司约30家,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已对上述公司投入资金、相关资金投入能否收回;(2)是否存在相关债务纠纷。

20.存货减值。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0.99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85.74%,但存货跌价准备由上期的849万元增至本期的3062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项目的减值计提增加。请结合近年来相关产品的价格、需求等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等,说明于本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固定资产减值。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59.19亿元,其减值准备由上期的1.34亿元增至本期的5.42亿元,其中对GV7 的太阳能电站计提减值准备4.11亿元。请结合当地相关政策变化情况、该公司严重亏损出现的时点等,说明于本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在建工程。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23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63.64%,主要系项目转固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建主要项目的具体资金投入及用途、项目计划进度及实际进展;(2)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或完工进度接近100%却未转固的项目,请说明其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研发费用。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合计1.66亿元,全部为费用化支出。请公司结合本期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及其进展、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说明相关投入的必要性及全部确认为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员工及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从4874人减少到3027人,其中母公司人数由1617人减少到919人,主要子公司人数由3257人减少到2108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人员数量下降的原因,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2)结合上述情况,分析管理费用相关明细项目变动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8-04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

1、2017年度公司及原下属子公司中技投资管理、海鸟建设等与10家公司陆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流出累计16.34亿元。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存在三种情况,一是签订借款合同并收取利息的大额资金往来11.03亿元;二是签订协议款项支付后又取消协议的资金往来3.27亿元,其中1666.22万元期末尚未收回且不具备交易实质;三是未签订协议发生的款项支付1.85亿元。此外,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30日和2017年11月30日将中技投资管理和海鸟建设转让。请补充披露:(1)区分以上三种情形分别逐笔列示上述资金往来的明细、交易双方、形成原因、终止原因、交易目的、是否履行决策程序;(2)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自查该10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交易目的和性质,是否具有交易实质,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4)中技投资管理、海鸟建设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以及在2017年将其转让的原因和受让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定期存款在期后存在大额资金划出,涉及金额5.50亿元;部分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或到期后未办理解活,涉及金额1.40亿元;富控互动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银行活期存款在期后存在大额资金划出,涉及金额约4.90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自查并逐笔列式上述资金划出的原因、资金去向、资金划转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2)结合公司大额存款被划出的情况,说明公司尚未到期或到期后未办理解活的1.40亿元定期存款后续是否存在被划出的可能、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3)针对上述资金划出事项,公司与银行核实沟通的进展情况;(4)针对上述资金划出事项,公司是否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采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的具体方式。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的借款担保尚未到期的借款余额为9.43亿元。请补充披露:(1)请逐笔列示公司对中技桩业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是否具有反担保;(2)请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并披露中技桩业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义务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公司对上述担保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无,请说明原因并自查责任主体。

4、年报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共计收到法院送达的9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个企业借贷纠纷案件、1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及1份民事裁定书。此外,从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公司涉涉及另1起案件纠纷,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 请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共计涉及的诉讼金额、公司对上述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2)公司对上述诉讼的应对措施和具体安排,如法院作出相应判决对公司的影响;(3)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出现上述借款事项的时间和原因;(4) 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纠纷,如有请及时披露。

5、公司年审会计师因无法判断公司涉及诉讼纠纷案件、大额资金往来、对关联企业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会计师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无法判断公司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具体原因,会计师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2)无法判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10家公司之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原因,会计师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3)无法判断大额资金划出的真实用途、性质及上述定期存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态的具体原因,会计师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4)无法判断中技桩业的偿债能力、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义务的具体原因,会计师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

二、关于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6、内控审计报告披露,印章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印章日常使用仅在OA系统中进行审批,未登记用印台账,存在2份终止协议用印未经内部审批的情况,不符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此外,印章外借时存在印章保管员未陪同监督、外借需用印的资料未经过印章保管员审阅及核对的情形。请补充披露:(1)公司此前沿用的印章管理规则及流程,出现前述印章使用缺陷的主要原因;(2)公司就前述印章使用缺陷采取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3)明确责任主体以及后续追责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内控审计报告披露,2017年度公司及部分孙、子公司与10家公司陆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公司在执行合同付款时,交易双方因沟通不畅,存在资金退回并重新付款现象。请补充披露:(1)公司此前沿用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出现前述资金往来重大缺陷的主要原因;(2) 公司就前述资金往来重大缺陷整改的执行情况, 是否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3)明确责任主体以及后续追责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董监高对年度报告的意见

8、年报披露,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结合年报披露的具体原因,核实并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事项的具体原因,有关该事项已取得的资料明细,存在哪些应获取但无法获取的资料,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董监高是否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请有关人员发表意见。

9、公司独立董事张扬和李继东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四项议案投弃权票,主要是基于公司存在资金划付、关联方情况比较复杂、涉诉事项较多且未结案、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可获得的外部证据不够充分,无法对本议案做出客观、合理的判断。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并说明:独立董事张扬和李继东对上述四项议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有关该事项已取得的资料明细,存在哪些需要获得但未获得的外部证据,无法获得相关证据的原因,该两名独立董事是否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关于经营状况及财务问题

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游戏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英国Jagex公司、主要游戏为《RuneScape》系列游戏。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季度披露2017年、2018年一季度《RuneScape》系列游戏的主要运营数据,包括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值、充值流水等,并分别披露来自活跃用户和非活跃用户的收入金额;(2)《RuneScape》系列游戏的运营模式、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推广费用等;(3)《RuneScape》系列游戏在公司主营收入中的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单一游戏依赖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说明在审计过程中就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并对有关游戏收入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11.65亿元,长期借款20.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72亿元;公司期末受限资产合计45.29亿元,主要系借款保证金、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受限38.61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本金、利息、期限、到期日、借款对象、借款用途等;(2)核实上述借款是否存在诉讼或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形;(3)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说明相关债务偿付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4)结合期末资产受限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1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收回对外借款11亿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对外提供借款11.0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本金、利息、期限、到期日、借款对象、借款用途等。

13、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及资金占用方基本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年报披露,公司与南通锦通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平台锦慧科技,注册资本43亿元,其中南通锦通认缴出资30.1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2.9亿元,已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情况;(2)南通锦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锦慧科技设立至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是否与预期一致。

1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都酷峰、深圳酷峰和上海富控互动三家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上述子公司的出资情况、主要考虑和业务规划,并结合财务数据说明上述子公司设立至今的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1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包括Jagex押金及保证金747.34万元,但在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中并无Jagex,确有应收Bird & Bird LLP的押金511.0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2)未将Jagex列示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原因;(3) 应收Bird & Bird LLP的押金采用何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管理费用2.12亿元,同比增长76%。其中,宣传推广费576.44万元,上年同期无该项费用;社区费用、软件费、外包合同、保险费、修理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费用均大幅增长。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等情况说明上述管理费用的形成原因、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18、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存在出借给武汉枭龙的借款5000万元,并多次延期,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武汉枭龙已归还所有借款本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权形成的原因及时间,有无履行相应决策流程;(2)武汉枭龙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武汉枭龙长期未归还欠款的原因;(4)武汉枭龙是否就上述欠款支付利息,如有请说明利息金额和计算标准,如未收取利息请说明后续追偿安排。

五、其他事项

19、年报披露,公司重大的股权投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均为不适用,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适用但未予披露的信息。

20、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9.80万元,同比减少7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9.44万元,同比增加64.65%。前期业绩预告披露,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61%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27%左右。请补充披露,公司年度报告与前期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及时披露更正公告的原因,并自查责任方。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5月11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尽快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9	–	2018/5/10	2018/5/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20,614,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5,649,129.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9	–	2018/5/10	2018/5/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689035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